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透過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692,511,997股股份及不多於764,459,789股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每股認購價為0.17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發售對象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以及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公開發售不涵蓋有關人士屬必要或適宜者(「除外股東」)，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載述：

- (a) 批准股東不得藉超過其確定配額之超額申請，認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並未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經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剔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